



###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收取下列費用：

- (i) 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應收的文件、財務顧問及管理費用；及
- (ii) 經紀費用。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保薦人將根據保薦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持續保薦人協議收取顧問費用，保薦人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保薦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保薦人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除保薦人於包銷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外：

- (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ii)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股份發售後，已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中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 (iii) 其本身或其聯繫人預期將不會因股份發售成績理想而應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的未償還債務；及
- (iv)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